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 (1) 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建議變更

董事會宣佈，陳蔚群先生(「陳先生」)、樓百均先生(「樓先生」)及郭永輝先生(「郭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陳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已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便投放更多時間於本身的其他事務。此外，郭先生及樓先生各自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以上。為遵守最新上市規則修訂推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九年上限的過渡期安排，並促進董事會的更新與多元化，郭先生及樓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及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會膺選連任。(1)陳先生將退任執行董事；(2)樓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3)郭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陳先生、樓先生及郭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等各自之退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先生、樓先生及郭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考慮到陳先生、樓先生及郭先生各自即將退任，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已分別同意提名項林法先生(「項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貝洪俊女士(「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石建輝先生(「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填補陳先生、樓先生及郭先生退任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惟須經股東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待批准貝女士及石先生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貝女士亦將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而石先生將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餘俊仙女士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且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志超先生將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建議委任貝女士、石先生及餘俊仙女士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乃基於彼等累積的專業經驗，包括過往於上市公司董事會及／或委員會任職，熟悉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彼等各自在薪酬監督、董事會提名程序以及財務報告及審計相關事宜方面的經驗。

項林法先生

項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項先生，51歲，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本集團副總裁兼海外銷售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海外業務發展及銷售營運。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塑機質檢科，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內貿售後服務。於二零零零年，彼於本集團塑機技術部工作一年。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海外巴西事業部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寧波海天華遠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副總經理，其後獲擢升至總經理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項先生目前亦擔任本公司多間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的董事，包括寧波保稅區海天貿易有限公司、Haitian Huayuan (Singapore) Pte. Ltd.、海天華遠(香港)有限公司、新瀉機械株式會社、Haitian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華遠(越南)機械有限公司及Haitian International Mexico, S. de R.L. de C.V.。

項先生取得武漢理工大學機械設計和製造學士學位。

待股東批准後，項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根據服務合約，項先生將不會享有任何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在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項先生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項先生之建議委任前三年內，項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項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貝洪俊女士

貝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貝女士，61歲，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企業管治及財務監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貝女士現時於及過往曾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擔任寧波美諾華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538)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任，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金鶴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貴人鳥股份有限公司(「貴人鳥」)，其股份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即貴人鳥的股份從上海證券交易所除牌當日)，證券代碼：603555)的獨立董事，貴人鳥退市後，貝女士繼續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寧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953)的獨立董事。

除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職務外，貝女士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間擔任寧波市海曙甬勤會計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監事。

貝女士於齊齊哈爾大學展開學術教學生涯，其後於浙江萬里學院任教。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彼擔任寧波財經學院財富管理學院教授。在其學術生涯中，貝女士亦發表多篇期刊論文及專著，並在其領域帶領多個教育與學術項目。

董事會獲告知，貝女士的配偶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的六個月內買賣貴人鳥的股票，當時貝女士於該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該事件」)。該事件導致對貝女士作出中國證監會決定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決定，理由是該事件違反中國證券法，構成短線交易。貝女士被責令將改進及學習情況向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提交書面報告。經貝女士確認，該事件為數年前發生之一次性事件，本人當時並不知情，且貝女士及其配偶並無從該事件中獲益。

待股東批准後，貝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根據服務合約，貝女士將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乃由董事會在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貝女士就相關職務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貝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貝女士之建議委任前三年內，彼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貝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且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石建輝先生

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石先生，53歲，持有碩士學位，於企業管治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石先生現時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多項董事職務，包括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050)上市，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050)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AAPICO Hitech Public Company Limited(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H)的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寧波方正汽車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998)的獨立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敏實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25)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石先生亦於若干間非上市公司及合夥企業擔任多項董事及管理層職務，包括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小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管理合夥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柏美智慧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杭州好面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二零二零七月起擔任寧波靈動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管理合夥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上海時駕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擔任杭州赤石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管理合夥人。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擔任北京亮道智能汽車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證監會自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取得一項針對石先生的命令(「該命令」)，取消石先生的董事資格，為期三年(詳情載於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的新聞稿)，該命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屆滿。

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取得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及長江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浙江工業大學機械設計學士學位。

待股東批准後，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根據服務合約，石先生將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15,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在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石先生就相關職務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石先生之建議委任前三年內，石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且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貝女士及石先生各自已確認(i)彼等各自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因素；(ii)彼等各自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關連；及(iii)於彼等各自獲建議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等各自的獨立性。

就建議委任貝女士及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該事件及頒佈該命令涉及的事項(包括其性質)，並認為儘管有該事件及該命令，貝女士及石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均適合擔任董事，理由載列如下：

- (a) 董事會認為，貝女士及石先生各自具備的豐富經驗將為本集團帶來寶貴的見解及貢獻；
- (b) 有關貝女士的該事件於數年前發生，屬一次性不合規情況且貝女士當時並不知悉其發生的時間且貝女士及其配偶並無從該事件中獲益。據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上述該事件外，貝女士於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期間並無其他不合規記錄；

- (c) 針對石先生頒佈該命令涉及的事項亦於數年前發生，且該命令已屆滿超過三年。據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上述頒佈該命令涉及的事項外，石先生於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期間並無其他不合規記錄；及
- (d) 該事件及頒佈該命令涉及的事項並不涉及貝女士或石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無影響彼等的誠信；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向貝女士及石先生各自作出相關查詢，並考慮貝女士及石先生各自的背景、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獨立性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有該事件及該命令，惟貝女士及石先生仍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建議變更

董事會宣佈，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建議變更如下，在批准相關委任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餘俊仙女士		C	M	M
貝洪俊女士		M	C	M
石建輝先生			M	C
盧志超先生		M		

附註：

C—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決定」	指	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就該事件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向貝女士發出警示通知的決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監管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22]2號)；
「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監管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證券法」	指	中國相關證券法律、規則及法規；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海證券交易所決定」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就該事件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向貝女士發出警示通知的決定(上證公監函[2022]0075號)(為免疑意，上海證券交易所決定及中國證監會決定均基於該事件整體所作)；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劍鳴先生

中國寧波，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劍鳴先生、張斌先生、張劍峰先生、陳蔚群先生及陳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樓百均先生、郭永輝先生、餘俊仙女士及盧志超先生。